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黃山書社



主編：蔡鴻源

民國法規集成

第十七冊

黃山書社

新學社
PDG

試辦教育統計暫行規則

修正規則見六年法令全書第二類

李俊

第一條 教育統計分爲三種一爲省教育統計一爲縣教育統計一爲學校統計

第二條 統計年度依照學年計算例如第一次統計自民國元年八月始至二年七月止以後依此遞推

第三條 各省統計報部之期至遲不得過次學年五個月至縣報省學校報縣之期由省縣各按路程遠近分別規定

第四條 凡關於初中等教育之學校每年應遵縣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報所在地之縣知事

第五條 凡關於高等教育之學校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學校統計表式填送所在地之道尹彙報巡按使

第六條 各縣知事每年應遵省定期限依照縣教育統計表式填送本道道尹彙報巡按使各縣統計表應造兩份一份存巡按使署一份由巡按使彙訂送部

第七條 各省巡按使每年應遵部定期限編製省教育統計表連同各縣統計表報部

第八條 編製統計表別有說明附載表冊凡辦理統計人員應詳細觀覽依法編製

第九條 統計表應由巡按使署照式刊印頒發各縣轉發所屬各學校

第十條 此項表式試辦三屆後即當酌量改訂以期逐漸精密現時各省已製成之教育統計如有較此表式加詳者並應附送本部以資考核

第十一條 此項表式既極簡略遇有必須調查事項爲表式所未載者當由部隨時製訂某事之統計表式頒發各省填報

第十二條 本規則內凡關於省之規定特別區域均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七日

辦理農商統計調查報告總說明

一農商統計每年舉行調查報告一次各省巡按使及特別行政區域各公署先期印就部定票表簿各種用紙頒行直轄各縣由縣知事遵照表式所載說明及注意各條分別辦理農商各項調查事務

一農商統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爲一年度

一凡調查統計時所有票表簿須用堅厚白紙其廣狹長短悉依部定式樣

一凡著名公司局廠行號店鋪及礦業局所得由縣知事逕行給票飭填此外散居各戶應由縣知事臨時酌用熟悉本地實業情形人員劃定區域按戶送票飭填並任催取及督令改正之責

一各縣知事分送各項調查票於業主各戶時須將花名地址隨時鈔錄以憑催取而留存根

一凡都城省垣以及工商業繁盛各埠應由縣知事添派員幫辦調查事務

一凡調查工商礦業各戶遇有一戶兼營兩種以上之業者應由縣知事詳查確實同時分別加送調查票飭其照填（例如公司理合照送公司調查票然其公司內附設工廠則同時必須加送工廠調查票分別飭填又如銀行保險例須照送銀行保險兩項調查票然銀行保險皆

含有公司之性質則同時必須附送公司調查票分別飭填又如礮山事業例須照送礮業及公司兩種調查票然因提煉礮質僱有工匠則同時又必加送工廠調查票分別飭填餘皆以此類推

一凡業主接調查票時所有應行報告事項尅期遵照填送不得稽延時日

一各戶填寫調查票時應用濃墨正繕免滋擦消淆雜之弊

一各表應記事項確係無從記入者可於備考欄內說明理由並須於空白處分別記入「—」符號或「未詳」字樣

一各表記載數目須記確數不得用千餘百餘字樣

一表內所記數目應以簡當明瞭為主如男工一千二百四十五名可書一二四五代之銀圓二千零九十七圓可書二〇九七代之但市鎮鄉工產物調查簿可直書萬千百十等字

一各表價額悉以銀圓爲單位其原報告有用銀兩者暫照民國二年度預算計數辦法以庫平六錢六分七釐合銀圓一圓改算之

一表內價額數目須於單位偏旁註明圓字其小數於單位下加點以兩位爲限第三位用四捨五入法

一報告日期悉以票表簿各該項說明或注意所列爲準

中華民國四年二月五日

鐵路列車機車里程統計規則 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六

列車里程

界說

旅客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車一輛或數輛者爲旅客列車

貨物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貨車一輛或數輛者爲貨物列車

客貨列車 凡機車一輛拖帶客車一輛或數輛並貨車一輛或數輛者爲客貨列車

業務列車 凡運客列車或運貨列車純爲運載路局職員或本路材料或因意外情事廓清軌

道時所用列車皆稱業務列車凡因業務開駛機車一輛僅拖帶開車一輛者亦稱業務列車

列車里 每一列車於路軌上行駛一英里爲一列車哩

規則

列車里程 凡計算列車里程無論客貨各列車裝載客貨與否無論依照時間表開行與否皆應依照確實行程分別記錄凡適用適當度量各路不以列車哩數計算應以列車啟羅邁當計算如運貨列車拖帶運客空車並非預備於本次行程中裝載旅客者此種列車里程應作爲貨物列車之里程如貨物列車拖帶巡查專車或其他業務車輛此種列車里程亦應作爲貨物列車之里程客貨列車之里程應依照所拖客車輛數及貨車輛數之比例分別歸納旅客列車里程及貨物列車里程如客貨列車所拖之貨車不論貨客皆可裝載者應將此種貨車里程三分之一歸入旅客列車里程三分之二歸入貨物列車里程

如貨物列車專爲運載旅客之用不作他用(例如運載工役)應將此種情事於報告中特別注

明並將此項列車里程併作旅客列車里程計算

重載列車 如遇山路崎嶇或高率太大將列車分爲數段每段另用一機車拖帶者每段應作一列車計算

業務列車 凡鋪設路基分配枕木綱軌及其他材料所用列車其確實發里程應自開車處起算至距工程地點最近之車站爲止自此車站起在工程地點所行里程應以每小時六英里計算至確實里程可以照算時爲止

機車里程

機車里 凡機車已發蒸汽時無論拖帶車輛與否於軌道上行駛一英里謂之一機車里凡適用適當度量各路不以機車里計算應以機車啟羅邁當計算皆應依照確實行程記錄輔助機車行程 凡列車以兩機車拖帶或於傾斜地段加用機車推送者此種額外機車之里程應作爲輔助機車之里程凡因保護列車另用機車爲嚮道者其里程亦應作爲輔助機車之里程空機行程 凡機車駛回本站或因他事單獨開行並不拖帶車輛者其里程應作爲空機行程之里程

倒車行程 凡車輛換軌時所用機車其里程應自開車時起至入本機車房止作每小時六英里或每小時十啟羅邁當計算

留汽停駛時間 凡機車已發蒸汽準備開行之時應按每小時三英里或每小時五啟羅邁當計算凡機車遵照車務處命令生火之後而不開駛者至里程至少應作九英里或十五啟羅邁

當計算

凡空機行程倒車行程及留汽停駛時間各項所載機車里程應依其運用之目的於各該項下更分車務機務兩種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三日

修正警察服制

附表并圖式

民國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教令第二十五號

六月三十日登政府公報

第一條 警察官吏巡警應服本制所定之制服

第二條 制服之服式以附表定之

第三條 警察官服甲表所定之制服

第四條 內務部警政司職員及特派警察差務人員服乙表所定之制服

第五條 巡官巡長巡警服丙表所定之制服

第六條 甲乙表所列制服分四級如左

一 簡任官服第一級之制服

二 薦任官服第二級第三級之制服

三 委任官服第四級之制服

第七條 丙表所列制服分三級如左

一 巡官服第一級之制服

二 巡長服第二級之制服

三 巡警服第三級之制服

第八條 本制施行日期及施行細則以內務部部令定之
附表

甲號第一

名			帽				名	
級一第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同	帽	與	同前同前同	同前同前同	同前同前同	品織毛 黑	質	地
同	帽	與					色	
嘉禾	分寬金色縐	滿平金緣五	前	前	前	八分徑金星繞 金線嘉禾縐 縱一寸五分橫 二寸	徽	
寬金帶三道	縫三寸寬金 六分寬金色 三分寬金帶							
			帶道但二分寬餘	帶道但一分五餘	帶道但一分五餘	寬金帶三分	橫	

衣			名	袴	名	靴	名	刀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質	同與	質	革	柄	級至第四級均同
同前	同前	同前	地	同與	色	黑	身	及鐫均銅質
前	前	前	側	同與	製	長過腰繫帶或左右縫寬緊布	鞘	鋼鐵寬長二尺四寸附帶
但三分寬帶一道二分	但三分寬帶一道二分	但三分寬帶一道二分	章製	八分寬金帶左右各	式	如圖	帶	長二尺四寸附帶
但星二枚餘同前	但星二枚餘同前	但星二枚餘同前	式	前襟開裏端綴黑色	狀	如圖	總	寬一寸八分表平金裏紅革扣銅
同前	同前	同前	狀	圓鈕	狀	如圖	狀	質金長一寸八分表平金裏紅革扣銅
同前	同前	同前						垂金綫長三寸上
同前	同前	同前						端圓形接金綫繩
同前	同前	同前						轉折共長二尺六
同前	同前	同前						寸附金綫結一枚
同前	同前	同前						如圖

名		衣				名	帽	名
級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自第一級至毛織品或棉 第四級均同織品	級
質	地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帽與 一表與第	質		質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	色	領	
色	側章	但星二枚餘 道分帶但 餘寬一三	但星二枚餘 同帶道分 前一寬	但星四枚餘 同帶道分 前二寬	五七色緣 枚分兩一分 徑端各寬 金星綴白	章袖	與第一表同與第一表同	色
		但星二枚餘同前	但星三枚餘同前	但星四枚餘同前	帶二黑綴 三寬二三分 道黑道寬	章肩		
形短	製	同前	同前	同前	五金綴一 分徑七寸 徑七分 金七分 色圓徑 鈕星角 一枚五 枚綠	章	與第一表同	章
		同前	同前	同前	同表與第一 個各鈕衣 左一枚七長 方胸後過 下部袖 端袋長 開左至 附右腕 附左對 鉤右各 二鈕	鈕製		
形	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如圖	式	與第一表同	簪
		前同	前同	前同				
狀		前同	前同	前同	狀	狀	如圖	狀

甲號第二

名	帽	名	刀	名	靴	名	袴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質	與第二表同	質	與第一表同	柄	與第一表同	質	與第一表同
地	黃土	地	無飾	身	與第一表同	色	無
色		色	寬七分鋼鍊一條長八寸	鞘	與第一表同	製	與第一表同
領	與第一表同	微	質黑絲色鍍嘉禾	帶	長至膝後附馬刺	長	上端與長形同膝以下外方開綴黑色圖鈕七枚
章袖	與第二表同但黑帶一道	章	玳瑁纏金絲脊	總	與第一表同	形短	如圖
章肩	與第一表同	絆	鋼鍊寬長一尺附	柄	與第一表同	形	
章		簪	八分五釐鍊二具	身		式	
鈕	與第一表同	狀	不用鈎鍊	鞘		狀	
製	與第一表同			帶			
式				形			
狀	如圖	狀	如圖	狀	如圖	狀	狀

甲號第四

衣		名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同	與第二表同	質	地
前同	白	色	
前與第三表同	與第三表同	領	
與第三表同	與第二表同	章袖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章肩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章	
同	與第一表同	鈕	
前同	與第二表同	製	
前	與第二表同	式	
同前	如圖	狀	

袴		名		衣			
級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與第二表同		質	地	同	同	同	與第二表同與帽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帽同		色	側	前與第二表同餘同前	前與第二表同餘同前	前與第二表同餘同前	與第二表同但緣黑色
無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一表同		長	製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形短		同	同	同	與第一表同
如圖		形	式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第二表同
		狀		前同	前同	前同	如圖

乙號第一

帽				名	
級四第	級三第	級二第	級一第	級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質	地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色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徽	
前	前	前	與甲號第一表同	橫	章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縱	
同	同	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紵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簪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纓	
前同	前同	前同	與甲號第一表同	狀	
前同	前同	前同	如圖		

袴	名			
自第一級至第四級均同	級		第四級	第三級
			同	同
與第二表同	質	地	前同	前同
			前與第三表同	前與第三表同
與衣同	色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無	側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章		與第二表同	與第二表同
與第一表同	長	製	同	同
與第二表同	形短		式	前同
	形	前同		前同
如圖	狀		前同	前同